

臺大醫院免費藥品行政作業費收費標準

2024.10.30.

1. 適用範圍：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且經本院藥事委員會簽准同意之免費藥品。排除提供非衛生福利部核准藥證包裝(如：臨床試驗包裝、國外上市包裝)，需由醫院完成個案專案申請始得進口者。
2. 收費標準及執行方式：
 - (1) 首次建檔^{a、b}，每個品項基本設定費 15,000 元，完成程序及繳費後方能開檔。
 - (2) 藥品倉儲管理費：
 - 依廠商提供贈藥方式^c分為兩類(詳如下表)，分別依每年處方人次或用藥人數計算費用。
 - 保存條件為室溫者，每年加收 2,000 元；冷藏或冷凍者，每年加收 5,000 元，不滿一年以一年計算。
 - 每年固定 1 月^d結算前一年度費用，至廠商書面通知贈藥方案結束並取回剩餘庫存為止。基於病人個資考量，本院不提供病人使用明細報表，僅提供處方人次或用藥人數。
 - 當本院免費藥品庫存屆效時，本院將會書面通知廠商取回剩餘庫存，如廠商未於期限內取回，將收取 10,000 元作為藥品報銷處理費用^e。

類別	全贈至病人疾病惡化或可納入健保給付為止。 (例如：臨床試驗結束或恩慈/專案免費方案病人接續用藥)	搭贈方案 (例如：自費藥品搭贈方案或補足健保給付外贈藥等)
計算方式	每年用藥人數	每年處方人次
金額	1-30(人) ---10,000(元)	
	31-60(人) ---20,000(元)	
	61-100(人) ---30,000(元)	
	101-200(人) ---40,000(元)	
	>200(人) ---50,000(元)	

備註：

- a. 原提供非衛生福利部核准藥證包裝之免費藥品改為台灣上市包裝時，免收基本設定費，惟須依本院藥品變更作業辦理包裝變更事宜，詳請參照藥劑部網站/廠商專區。
- b. 提供台灣上市包裝之免費藥品，如有藥品外觀、包裝變更或許可證、仿單內容異動時，請依本院藥品變更作業辦理相關事宜，其中藥品許可證字號變更時，將視為新品項收取基本設定費。
- c. 廠商變更或新增贈藥方式時應主動告知醫院，否則一律以每年處方人次計算。
- d. 經廠商通知贈藥方案結束，且取回本院剩餘庫存後，將提前結算該年度費用。
- e. 併入隔年 1 月計算費用，單一品項同年度至多收取一筆藥品報銷處理費用。

3. 廠商繳費方式：

- (1) 憑本院通知公文影本至本院出納組繳交免費藥品相關費用，繳交完畢後，請影印公文影本及收據各 1 份，送交藥劑部憑辦。收取費用全數納入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。
- (2) 廠商應於收到本院通知後 2 個月內繳清年度倉儲管理費用，否則本院將逕行關機，並提本院藥事委員會討論。